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

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候选人名单

1. 到2000年4月3日为止,下列候选人被提名,以填补由于杜杜·蒂亚姆逝世和奥恩·哈索内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而出缺的席位: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安德烈亚斯·**扎焦维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谢赫·蒂迪安·**蒂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2. 上述候选人履历见下文第二节。

二. 候选人履历

里亚德·达乌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 法文]

出生日期: 1942 年 7 月 22 日

国籍: 叙利亚

学历

大马士革美国中学高中毕业, 1960 年。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法学士, 1964 年。

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高等公法研究文凭, 1970 年。

巴黎大学高等国际研究所文凭, 1973 年。

巴黎大学国家法学博士, 1978 年。

履历

叙利亚外交部法律参事, 1991 年迄今。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阿拉伯石油组织)法庭书记官, 1983 年至 1991 年。1991 年迄今非全时工作。

律师, 大马士革律师工会成员, 1982 年迄今。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主管学术事务副院长, 1980 年至 1982 年。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 1978 年至 1992 年。

国际法与伊斯兰法律原则比较研究教授, 1978 年至 1983 年。

巴黎第二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助教, 1974 年至 1977 年。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助理, 1966 年至 1978 年。

大马士革文化部长办公室主任, 1965 年至 1966 年。

专业经验

叙利亚-以色列和平谈判叙利亚代表团成员、法律参事, 1991 年迄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伦理委员会成员, 1996 年至 1998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夏季班, 法语课主任, 1990 年。

许多国际仲裁（国际商会，巴黎）和国内仲裁（叙利亚行政法院）仲裁员，1984年至2000年。

斯特拉斯堡大学人权研究所夏季班教授，1984年。

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厅叙利亚海洋法委员会顾问，1979年至1982年；叙利亚外交部顾问，1979年至1983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届会议叙利亚代表团成员，1981年，日内瓦。

许多研讨会和会议（联合国、欧洲联盟、教科文组织）成员、报告员和主席。

叙利亚年青外交人员培训班教授。

科威特大学培训班教授，1985年至1990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中心研究员，1979年。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研讨会成员，1972年。

主要著作

《阿拉伯专门机构》（巴黎，高等国际研究所，1973年），120页。

《国际公法上的代表权》（巴黎，一般法律出版社，1980年），405页。

“国际公法上的代表权”，《保罗·勒泰文集》（巴黎，A. Pédone，1981年），第205至219页。

“教科文组织君士坦丁堡人权研讨会工作概况”，《Al-Mouhamoune》（1980年）（阿拉伯文）。

“议员豁免权：各阿拉伯国家宪法比较研究”，《阿拉伯议员联盟杂志》（1981年）（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人权教学”，《奥斯陆和平建议公报》，第14卷，第1号（1983年），第69至71页。

“阿拉伯国家人权委员会”，《国际公法大全》（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阿姆斯特丹，北荷兰出版社，1985年），第八卷，第294页。

《和平谈判：凡尔赛条约》（大马士革，大马士革大学出版社，1983年），191页（阿拉伯文）。

“儿童权利编纂：分析各国政府立场”，《儿童权利的国际保护》（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1至40页。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评注”，“联合国宪章”，J. P. 科特和 A. 佩莱合著，第二版（巴黎，Economica，1991年），第587至601页。

“国际组织促进友好关系”，《国际法：成就与前景》，贝贾维编，第一卷（巴黎，教科文组织/A. Pédone，1991 年），第 507 至 522 页。

“海湾危机中科威特在其国际关系上遭遇的问题”，《海湾危机和战争的法律问题》（巴黎，Montchrestien，1991 年），第 107 至 121 页。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政治学百科全书》（科威特大学出版，1993 年-1994 年），第 1059 至 1061 页（阿拉伯文）。

“国际开发协会”，《政治学百科全书》（科威特大学出版，1993 年-1994 年），第 1069 至 1070 页（阿拉伯文）。

“气候变化条约造成的矿物燃料出口减少：赔偿方面的法律问题”，《石油输出国组织公报》（维也纳），1997 年 11 月，第 6 至 11 页。

研究和会议

“阿拉伯司法部长会议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常设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拉巴特，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1983 年），25 页（阿拉伯文）。

“亚洲和非洲人权发展情况”，斯特拉斯堡大学人权研究所夏季班特别课程讲义，1984 年。

“叙利亚为确保尊重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群体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向 1984 年 12 月 15 日教科文组织魁北克人权研讨会提出的研究报告。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法院”，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基本要素问题第九届会议研讨会（科威特，阿拉伯石油组织，1985 年），26 页（阿拉伯文）。

“国际公法上谈判在缔结条约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科威特大学外交人员培训班研讨会，1987 年（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危机的真正问题”，科威特大学外交人员培训班研讨会，1988 年（阿拉伯文）。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性质及其特征”，科威特大学军事人员培训班研讨会，1989 年（阿拉伯文）。

“国际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之间的区别”，科威特大学军事人员培训班研讨会，1990 年（阿拉伯文）。

合著

“叙利亚、伊拉克、约旦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哈马德区域规划的行政模式”（大马士革，干旱地区研究中心，1981 年）（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通行证’”（突尼斯，阿拉伯国家联盟，1982 年），28 页（阿拉伯文）。

“1983 年 5 月 17 日黎巴嫩和以色列间缔结的协定的法律分析”，《Techrine》，大马士革，1983 年 6 月。

成员

《石油与阿拉伯合作杂志》（阿拉伯石油组织编）咨询委员会。

《巴勒斯坦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法国国际法学会。

荣誉

1977-1978 年度巴黎第二大学优等论文比赛桂冠奖。

语言

阿拉伯语： 母语。

法语： 精通（讲、写）。

英语： 精通（讲、写）。

卡米尔·伊德里斯（苏丹）

[原件英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秘书长。

学历

苏丹中学毕业证书(优异)。

开罗大学哲学、政治和经济理论文学士(第一组优等)。

喀土穆大学法学士(法律)(优等)。

喀土穆公共行政学院公共行政(管理系)文凭(高级组)。

美国俄亥俄大学国际法和国际事务硕士(平均第一等)。

日内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国际法博士(哲学博士)(优异)。

博士论文：“关于设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的条约个案研究”。

学术兴趣

证书

国际经济，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国际历史和政治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发展问题国际法，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国际水道法, 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金融和银行系统问题国际法，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语言

阿拉伯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熟练)。

教学

开罗大学哲学和法学讲师(1976年至1977年)。

美国俄亥俄大学法学讲师(1978年)。

喀土穆大学法学院外聘国际法考官(1984年)。

喀土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讲师(1986年)。

一些国际、区域和全国性讨论会、讲习班和座谈会的讲演人。

国际知识产权法教学研究促进协会会员。

奖章

获苏丹共和国总统颁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国家金章(1983 年)。

获埃及科学研究和技术学院院长颁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金章(1985 年)。

获塞内加尔国家雄狮骑士勋章(1998 年)。

获俄罗斯联邦大剧院院长颁发的大剧院奖章(1999 年)。

获俄罗斯联邦国立莫斯科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颁发的荣誉奖章(1999 年)。

获沙特阿拉伯海湾合作委员会荣誉奖章(1999 年)。

获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日茨卡市长颁发的班斯卡比斯特日茨卡市金牌(1999 年)。

获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日茨卡大学校长颁发的马特伊·贝尔大学金章(1999 年)。

荣誉学位

1999 年 北京大学荣誉法学教授

1999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摩尔多瓦国立大学博士委员会荣誉博士。

1999 年 美利坚合众国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荣誉博士。

1999 年 中国上海复旦大学荣誉博士。

履历

专业经验

《天天报》和《新闻报》(苏丹)两报非全时记者(1971 年至 1979 年)。

开罗大学讲师(1976 年)。

喀土穆外交部阿拉伯司助理司长(1977 年)。

喀土穆外交部研究司助理司长(1978 年 1 月至 6 月)。

喀土穆外交部法律司副司长(1978 年 7 月至 12 月)。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成员(1979 年至 1982 年)。

苏丹驻瑞士副领事(1979 年至 1982 年)。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法律顾问(1979 年至 1982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高级方案干事（负责非洲）（1982 年至 1985 年）。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局长（负责阿拉伯、中欧和东欧国家）（1985 年至 1994 年）。

苏丹外交部大使（现领国家级大使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1994 年至 1997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1997 年至今。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秘书长，1997 年至今。

特别经验

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知识产权咨询理事会成员（1999 年，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 年至 1996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副主席（1993 年）。

国际法委员会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代表（1996 年 3 月，马尼拉）。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起草工作组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成员。

苏丹和其他国家组成的若干部级委员会的法律专家。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拟订了一些区域公约。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和首脑会议法律顾问（1978 年 7 月，喀土穆）（1979 年 7 月，蒙罗维亚）。

曾出席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电信联盟、知识产权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些会议和国际会议。

为非洲难民筹款的若干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三委员会（海洋科学研究）报告员（1980 年，日内瓦）。

苏丹出席非统组织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筹备会议代表团团长（1981 年 3 月，亚的斯亚贝巴）。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有关技术转让、能源、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所有问题的发言人(1981 年 2 月和 9 月, 日内瓦)。

苏丹出席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第四届会议代表团团长、非洲集团发言人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1981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 77 国集团关于第 9 章(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的发言人(1981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苏丹出席技术转让法律政策讲习班代表团团长兼讲习班主席(1981 年, 科威特)。

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主席(1981 年 11 月,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转让与发展问题 15 国常设小组主席(1980 年至 1983 年, 日内瓦)。

工业产权制度的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问题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发言人(1982 年 2 月, 日内瓦)。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问题临时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1982 年 3 月、5 月、9 月至 10 月, 日内瓦)。

资本货物和工业机械部门技术转让、应用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1982 年 7 月, 日内瓦)。

衡量反向技术转让方面的人力资源流动(人才外流)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兼发言人(1982 年 8 月至 9 月,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规定的决议起草问题发展中国家协调员(1982 年 10 月, 日内瓦)。

能源部门技术转让、应用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兼发言人(1982 年 10 月至 11 月, 日内瓦)。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兼发言人(1982 年 11 月至 12 月, 日内瓦)。

司法经验和专业协会成员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 年至 1996 年)。

非统组织所设一些法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

喀土穆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苏丹律师协会成员(喀土穆)。

非洲法学家协会成员(达喀尔和巴黎)。

苏丹共和国注册律师和宣誓公证人。

项目和文件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制订和谈判许多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项目。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并数次发表演讲。

起草关于知识产权的发展方面的各种文件。

监督和管理在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执行的一些项目(在行政和实务方面)。

会议、讨论会、训练班和座谈会

多次代表苏丹出席国际和区域会议;曾参加许多讨论会、座谈会和讨论小组,向研究生讲授各种国际学科专题。

在各种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上代表知识产权组织。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参加开发计划署各种政策和业务方案。

在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慕尼黑)进行知识产权法教学领域的考察研究(1986年)。

著作

Euro-Arab Dialogue (1977年6月)。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1977年9月)。

The Theory of Human Action (1977年9月)。

The Philosophy of “Haddith” and “Sunna” in Islamic Law (1978年1月)。

The Doctrine of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78年12月)。

American Embassy in Tehran Case (1979年3月)。

The Legal Regime of the Nile (1980年12月)。

Issues pertaining to Transfer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in Sudan (1981年5月)。

China and the Powers in the 19th Century (1981年5月)。

Legal Dimensions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Development Countries
(1981 年 6 月)。

The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 (1981 年 6 月)。

General Aspects of Transfer of Technology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1981 年 11 月)。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2 年 2
月)。

North-South Insurance Relations:The Unequal Exchange (1984 年 12 月)。

The Law of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 Courses;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s draft articles:An overview (1995 年 11
月)。

The Theory of Source and Target in Child Psychology, (1996 年 1 月)。

A Better United Nations for the New Millenium (2000 年 1 月)。

论文

曾在各大报刊上发表一些关于法律、经济、法学和美学的论文。

安德烈亚斯（安德鲁）·扎焦维德斯（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安德烈亚斯（安德鲁）·扎焦维德斯于 1936 年 12 月 19 日生于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他到 1996 年 9 月为止的履历载列于后（并附以初中补遗）。

学历

扎焦维德斯先生于 1954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尼科西亚潘西克利亚高级中学；在剑桥大学、伦敦中殿律师学院和哈佛法学院接受高等法学教育，主修国际法（文学士、法学士、硕士、法学硕士、大律师）。他在剑桥大学的法学荣誉学位考试中两科获优等成绩，以第一名毕业并荣获“一等星”（1958 年）。因学术成绩优异荣获几个奖状和奖学金（赖特奖、温菲尔德奖、麦克马洪奖学金）。在律师资格期终考试（1959 年）中，荣获国际法奖。曾获哈佛法学院的亨利研究金，深造国际公法（1959 年至 1960 年）。在剑桥大学曾任圣约翰学院法律学会会长和国际法学院督学。

外交工作

扎焦维德斯先生是塞浦路斯年资最深的职业大使，法律知识渊博，受过国际立法及双边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他最近第二次出任驻美国大使（自 1993 年 9 月起），兼驻加拿大、巴西、牙买加、巴巴多斯、巴哈马和圭亚那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是常驻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和常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代表。

他曾任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 年至 1993 年）；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兼奥地利和丹麦非驻任大使和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机构的代表（1990 年至 1992 年）；尼科西亚外交部常务秘书（1989 年至 1990 年）。

他在 1979 年至 1989 年期间首次担任驻美国大使（并短期担任华盛顿外交使团首席使节）兼驻巴西和厄瓜多尔大使，驻加拿大、牙买加和巴哈马高级专员，塞浦路斯常驻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及驻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较早前曾任巴巴多斯、圭亚那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非驻任高级专员（1972 年至 1979 年）。他的第一个外交职务是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后为参赞（1960 年至 1965 年），其后再领全权公使和大使衔驻联合国（1969 年至 1979 年）。1965 年至 1969 年期间，担任尼科西亚外交部外交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第一政治司司长。

1960 年 9 月，扎焦维德斯先生成为塞浦路斯独立后第一个外派外交代表团的成员，并为 1960 年 9 月塞浦路斯加入联合国后塞浦路斯出席联合国大会各届常会的代表团成员。

过去 36 年来, 扎焦维德斯大使积极参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所有活动, 从大会第十五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一直担任塞浦路斯出席第六(法律)委员会的代表(1972 年为第六委员会副主席)。

他还参加下列联合国委员会: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并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扎焦维德斯大使是塞浦路斯出席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代表团副团长(1968 年和 1969 年, 维也纳), 并且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签字者。

在参加联合国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1971 年至 1973 年)后, 扎焦维德斯大使任塞浦路斯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和该会议第三委员会副主席(1973 年, 纽约; 1974 年, 加拉加斯; 1975 年, 日内瓦; 1976 年, 纽约; 1977 年, 纽约; 1978 年, 日内瓦和纽约; 1979 年, 日内瓦和纽约); 出席了第三次地中海国家海洋法会议(1974 年, 雅典)、77 国集团海洋法会议(1974 年, 内罗毕)、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海洋法问题会议(1976 年, 新德里)、英联邦海洋法问题会议(1976 年, 纽约)。1982 年 12 月, 他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了《海洋法公约》。他还代表塞浦路斯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首届会议(1994 年 11 月, 金斯敦)和其后举行的届会(1995 年 3 月, 金斯敦), 担任塞浦路斯出席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团团长(1995 年, 纽约; 1996 年, 金斯敦; 1996 年, 纽约)。

扎焦维德斯先生代表塞浦路斯出席联合国货物销售限制(时限)会议, 并任该会议副主席(1974 年, 纽约)。他是出席国际民航组织第十九届(非常)会议的首席代表(1973 年, 纽约), 并代表塞浦路斯出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四次会议(1975 年和 1977 年, 纽约)。

扎焦维德斯先生还代表塞浦路斯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74 年, 东京; 1990 年, 北京; 1991 年, 开罗), 并参加在纽约举行的法律顾问会议(1992 年至 1995 年)。

在尼科西亚外交部任职期间(1965年至1969年),扎焦维德斯先生的职务包括担任国际公法方面的法律顾问。

他还担任塞浦路斯政府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特派团法律顾问,积极从事通过世界银行的《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公约》的工作,并代表塞浦路斯签署该公约(1987年)。他还代表塞浦路斯与美国和加拿大签订其他几项国际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关税合作,等等)。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及在法律领域的其他活动

扎焦维德斯大使是国际法委员会三任成员,于1981年当选,并于1986年和1991年当选连任(1991年任副主席,1995年婉辞主席一职)。他还以个人身份担任世界银行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调解员和仲裁员小组成员(1987年至2002年)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小组成员(1990年迄今)。他是塞浦路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法院选举的国家小组成员(1989年至1993年),并且是研究英联邦今后作用并就此提出建议的高级官员10人小组成员(1990年至1991年)。

扎焦维德斯大使在法律领域的其他活动如下:

社会研究新学院联合国法教员(1963年至1965,纽约);

塞浦路斯出席哈马舍尔德条约法讨论会代表(1966年,乌普萨拉);

塞浦路斯出席国际和平学院维持和平行动讨论会代表(1970年、1971年和1972年,维也纳和赫尔辛基),并任该学院准院士;

美国国际法协会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会议(1969年,伊阿华)、海洋法会议(1977年,华盛顿)、国际法和外交活动会议(1983年,华盛顿)、“塞浦路斯:国际法与和解前景”会议(1984年,华盛顿)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前景和承诺”会议(1995年,纽约)等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外交关系理事会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会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1973年,纽约);

塞浦路斯出席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第十届世界法会议代表(1981年,圣保罗);

杜克大学海洋法研讨会专题讨论小组成员(1982年,达勒姆);

塞浦路斯出席欧洲人权公约第七次国际专题讨论会代表(1990年,哥本哈根/奥斯路/隆德);

在塔卢瓦尔(1991年)和库马约尔(1992年)举行的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外交讨论会参加者;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参加者(1995年,纽约);

国际环境协定遵守情况国际专家讲习班参加者(1996年,华盛顿)。

在政治/外交领域的其他活动

在政治领域,扎焦维德斯大使除了现任职位和自1960年积极参加大会历届常会的政治委员会的工作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辩论以外,其多边和双边外交经验还包括以下职务:

出席塞浦路斯不结盟国家协调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代表团团长(1975年3月,哈瓦那;1976年5月,阿尔及尔;1977年4月,新德里;1978年5月,哈瓦那);

塞浦路斯出席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代表团副团长(1975年8月,利马;1978年7月,贝尔格莱德);

塞浦路斯出席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代表团成员(1976年8月,科伦波);

塞浦路斯出席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代表团成员(1965年,伦敦;1966年,伦敦;1975年,金斯敦;1977年,伦敦;1985年,拿骚;1987年,温哥华);

塞浦路斯出席哥斯达黎加总统就职典礼(1978年)、巴西总统就职典礼(1979年和1985年)、厄瓜多尔总统就职典礼(1988年)和圣卢西亚独立庆典(1979年)特派团团长;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尼奥斯大主教对巴拿马、秘鲁、乌拉圭、智利、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进行国事访问时的官方随行人员(1966年);

塞浦路斯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董事会年会代表团成员(1979年至1989年和1993年至1996年,华盛顿)。

塞浦路斯出席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代表团副团长(1991年,柏林)。

扎焦维德斯大使担任外交部常务秘书期间(1989年至1990年),先后前往北京、曼谷、新德里、波恩、伯尔尼、墨西哥和伦敦执行官方外交任务。

他担任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期间,曾以代表团团长身份出席下列会议: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正式协商,1992年8月6日至7日、1993年1月28日至29日、1993年4月27日至28日、1993年8月2日至6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92年8月10日至21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1992年9月10日;

经济及社会社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1993年2月1日至5日;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1993年2月23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3年3月1日至19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93 年 4 月 5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31(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非正式工作组;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

1992 年 11 月, 他被一致推选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1993 年 5 月, 亚洲集团支持扎焦维德斯大使担任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其中一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3 年 6 月, 他担任亚洲集团主席。

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 扎焦维德斯大使就下列问题发了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 年 8 月 24 日/1992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平纲领》”, 1992 年 10 月 9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992 年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1992 年 10 月 21 日;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992 年 10 月 27 日;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92 年 11 月 6 日;

“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2 年 11 月 16 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92 年 11 月 18 日;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1992 年 11 月 30 日;

“巴勒斯坦问题”, 1992 年 12 月 1 日;

“海洋法”, 199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993 年 3 月 5 日;

“维持和平行动”, 1993 年 4 月 23 日;

“非统组织——回顾与展望”, 1993 年 6 月 4 日;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向开发计划署署长致敬”, 1993 年 6 月 16 日;

学术领域的活动

在学术领域, 扎焦维德斯大会在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担任督学, 讲授国际公法(1958 年至-1959 年), 在哈佛法学院进行国家责任领域的高级研究(1959 年至-1960 年), 并在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讲授联合国法(1963 年至-1965 年)。

1968 年以来为美国国际法协会的活跃成员, 经常担任其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是该协会的国际组织委员会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特设小组的成员。他在美国和加拿大多所大学和法学院(包括最近在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肯尼迪政治学院、弗吉尼亚大学约翰·巴西特·穆尔学会、拉萨尔大学、田纳西大学、太平洋大学麦乔治法学院)以及华盛顿外交学院、布鲁金斯学院、哈佛学院、三藩市外交理事会、洛杉矶世界事务理事会和纽约哈佛俱乐部就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主题发表演说。

荣誉奖状

扎焦维德斯先生曾获人文学荣誉博士学位(1981 年, 芒特弗农大学)、荣誉法学博士(1989 年, 印第安纳波利斯大学)和荣誉哲学博士(1995 年, 夏威夷大学)。他是乔治敦大学外交学院荣誉外交准院士、世界事务学会理事会成员、国际政纲协会成员、美洲大学国际咨询理事会成员和塞浦路斯富布赖特委员会成员。

扎焦维德斯大使曾荣获骑士统领凤凰勋章(1976 年, 希腊)和“Ehrenzeichen am Bande”大金章(1992 年, 奥地利)。他是剑桥联盟协会终身成员、纽约市哈佛俱乐部成员和许多美国城市的荣誉市民。

著作

扎焦维德斯大使曾就各种政治和法律问题发言(见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等记录), 并就诸如“华盛顿外交使团的工作”、“英联邦的作用”和“国际刑事法院”等题目发表演说, 在《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环球邮报》、《国际先驱论坛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和《经济学家》等报刊发表信件和文章, 以及在《美国国会记录》发表立场书。除此之外, 他在政法方面的著述如下:

“The Right of State to Waive, Compromise or Settle Claims of its Nationals” (210 页研究报告, 哈佛法学院, 1960 年)。

“Treaties Conflicting with Peremptory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Zurich-London Agreements”, 尼科西亚(1966 年)。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the Role of Small States and the Cyprus Experience” (1969 年), 转载于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Law in Mov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

“The Cyprus problem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yprus Reviewed (1977 年)。

“Three Aspects of the Law of the Sea; Islands, Delimit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arine Policy, 第 3 卷, 第 4 号, IP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联合王国 (1979 年)。

“The Cyprus Question – Its Dimensions, Implications and Prospects for a Solution”, Occasional Papers,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1980)。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Ocean Conflicts: Does UNCLOS III Point the way?”, 杜克大学 (1982 年) 转载于 Contemporary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T. Buergenthal 编, 1984 年。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3 年)。

“Cypru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spects for Settlement”,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1984 年)。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The Case of Cyprus”, World Affairs Journal, 第 4 卷, 第 1 号, 洛杉矶世界事务理事会 (1985 年)。

“The Cyprus Problem and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在哈佛大学的演讲, 转载于 Kypriaka Themata (1989 年)。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Diplomacy”, Dae Neua Europa (Bouvier, 1992 年)。

“Jus Cogens, 国际法特定专题大纲 (A/CN. 4/454, 1993 年 1 月 9 日, 第 16 至 26 页)。

“Cyprus: The International Law Dimension”,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995 年)。

“The U.N.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年)。

补遗 (1996 年 9 月迄今)

自 1996 年终从塞浦路斯外交部退休以来, 扎焦维德斯先生即出任纽约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特别顾问, 主要负责处理国际公法方面的问题, 包括代表塞浦路斯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 及处

理海洋法和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扎焦维德斯先生从 1960 年起即代表塞浦路斯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从 1970 年代初期起即参与海洋法的工作,并且是国际刑事管辖权方面的早期倡导人。他继续代表塞浦路斯出席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年度会议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法律顾问年度会议,以及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咨询委员会。

此外,扎焦维德斯大使目前为瑞士苏黎休眠帐户索赔解决法庭仲裁员(1998 年 4 月迄今);日内瓦联合国索赔委员会专员(1998 年 7 月迄今);斯特拉斯堡《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执行情况咨询委员会成员;华盛顿世界银行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调解员和仲裁员小组成员。

扎焦维德斯先生是各种慈善和教育基金会董事会的成员(包括塞浦路斯勒文蒂斯基金会和美国世界事务学会)以及塞浦路斯一些公营公司董事会的成员。

扎焦维德斯大使是探讨小国面临的种种问题的英联邦顾问小组特选高级智囊团的成员,该团的工作成果包括英联邦秘书处出版的 *A Future for Small States—Overcoming Vulnerability* 一书(1997 年)。1998 年 5 月,他担任莱索托国民议会选举英联邦观察团成员,并在其公布的报告上署名。

扎焦维德斯大使在此期间出版的其他著作包括:*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Eve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ew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1997 年)一书内的论文“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orld Today and Tomorrow”;“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A View of the First 50 Years at the Brink of a New Century”(Towson Sta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1997 年);*Career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98 年版,1999-2000 年增订版);以及在塞浦路斯报章上刊登的若干访问稿。

扎焦维德斯大使以特邀演讲者身份先后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在纽约大学法学院和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讲授“国际法在外交中的作用”,并在哥伦比亚大学和平问题研讨会上就“塞浦路斯争端:解决的前景”发表演讲(1998 年),还应邀参加纽约对外关系理事会最近几次会议(其中包括审议按刑事罪论处生物和化学武器问题的会议)。

扎焦维德斯大使即将参与美国国际法协会年会国家责任专题讨论小组会议(2000 年 4 月)。

扎焦维德斯大使以特邀演讲者身份参加亚斯拉(摩洛哥)全球化问题会议,并就国际法在全球化中的作用发表演说(1998 年 8 月)。

扎焦维德斯大使是海洋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学会成员。

扎焦维德斯大使被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理事会选为学院荣誉研究员(1999 年 8 月)。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个人资料

1942 年 6 月 18 日生于土耳其伊兹米尔。

伊朗人。

德黑兰大学法律和政治科学院国际法教授，1974 年至今。

国际法学会联系成员。

学历

1966 年获巴黎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公法学位（文凭）。

1968 年获巴黎大学政治研究学院证书（国际关系科）。

1971 年获巴黎大学第二大学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公法博士学位。

海外教学工作

巴黎第十大学助教，1969 年至 1974 年。

巴黎国际高等研究所客座教授，1975 年/1976 年和 1987 年/1988 年。

巴黎第十大学客座教授，1985 年/1986 年、1990 年/1991 年、1992 年/1993 年。

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客座教授，1989 年/1990 年。

巴黎第十一大学（让·莫内）客座教授，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8 年。

巴黎第十三大学（维尔塔纳斯）客座教授，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8 年、1999 年/2000 年。

卡昂大学客座教授，1998 年/1999 年、1999 年/2000 年

日内瓦国际事务研究院客座教授，1990 年/1991 年。

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大学间研究中心开设系列讲座，1984 年、1987 年、1988 年、1990 和 1991 年。

为联合国/研训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讲课，1991 年 7 月至 8 月，海牙。

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第二十四届年会发表关于国际法与大规模毁灭武器问题的演讲，1996 年 9 月。

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第二十七届年会发表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演讲，1999 年 9 月。

学术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参加巴黎外交政策研究中心和德黑兰大学国际高等研究中心于1976年2月6日至7日在巴黎举办的伊朗和法国的外交政策问题专题讨论会，发表了“伊朗与国际法”的论文，由德黑兰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于1976年10月出版。

参加德黑兰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于1977年2月26日至27日在阿巴丹主办的波斯湾和印度洋问题座谈会，发表了“印度洋海峡与列强”的论文，由德黑兰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于1977年9月出版。

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专家会议成员。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意大利圣雷莫。（会议：1993年，日内瓦；1994年，里窝那）。

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问题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德保罗大学法学院，（1994年，海牙）。

参加联合国大学多元化与联合国系统方案，1990年至1995年。撰写了一篇关于伊朗-伊拉克战争的伊朗文学的文章（待出版）。

参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1月8日至10日在伊斯法汗主办的关于难民的国际保护问题讨论会，发表了一篇关于人权与难民的论文。

参加海洋法学会（夏威夷）于1996年5月在阿拉伯酋长国艾因举行的第三十届年会，发表了一篇关于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规定对环境的法律保护的论文（待出版）。

参加海洋法学会（迈阿密）1998年第三十一届年会，发表了一篇关于霍尔木兹海峡的论文（待出版）。

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保护问题专家组成员，1999年。

学术协会

法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国际法协会海洋中立委员会成员。

法国尼斯-索菲亚安蒂波利斯大学和平与发展权利研究所海洋活动权利研究中心出版的“海洋空间与资源”论丛学术委员会成员。

《国际人道主义法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荷兰阿西尔研究所）。

历任职位

德黑兰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主任，1979年至1982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法律参事，1984年至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习惯法指导研究委员会成员，1996 年、1999 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解决有关保密性争端委员会成员，1999 年至今。

出席的会议

伊朗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届至第十一届）代表团成员，1974 年至 1982 年。

伊朗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年度会议代表团成员，1974 年和 1997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一届）代表团成员，1984 年至 199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伊朗-伊拉克和平谈判代表团成员，1988 年至 1989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代表团成员，1993 年，日内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代表团成员，1993 年，海牙。

研究促进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切实手段政府间专家小组成员，1995 年，日内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代表团成员，第二届会议，1993 年，纽约；第六届会议，1996 年，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代表团成员（第六委员会）。

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国际法院审理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案的公开庭，1995 年 11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198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

以法文和英文撰写的关于国际法的一些著作

“Les problèmes de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du Golfe Persique”，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20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Volume(新德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1976 年)。

“L'évolution du droit de la mer de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1958 à celle de 1975,” Droit de la mer(巴黎，A. Pédone, 1977 年)。

“The high Sea,” R. J. Dupuy 和 D. Vignes(编), Handbook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第 7 章, 第一卷（海牙国际法学院，Nijhoff, 1991 年）。

“Les forces navales et l’impératif de sécurité dans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Essays on the Law of the sea, B. Vukas 编 (萨格勒布, 1985 年)。

“Le statut juridique du Golfe persique in the legal regime of enclosed and semi-enclosed seas: the particular case of the Mediterranean, B. Vukas 编 (萨格勒布 1988 年)。

“Le statut juridique du Chatt-el-Arab”, Actualité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en Asie (巴黎, A. Pédone, 1988 年)。

“La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utorité internationale des fonds marins et du Tribunal du droit de la mer”, Droit de la mer 2, (A. Pédone, 1999 年)。

“Les obligations des investisseurs pionniers enregistrés par la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 Autorité internationale des fonds marins et du Tribunal international du droit de la mer”, Essays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第 2 号 B. Vukas 编 (萨格勒布, 1990 年)。

The inherent Right of Individual Self-Defence in the Iran-Iraq War: the Politics of Agression, F. Rajaei 编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3 年)。

A Commentary on Iranian Practice in the Iran-Iraq War (1980-1988) and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Andrea de Guttry 和 Natalino Ronzitti (编) (剑桥, Grotius Publications Ltd, 1993 年)。

“La juridiction larvée des Etats Côtiers sur l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t grands migrants situés au-delà de leurs zones économiques,” Proceedings of the Qatar 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1994: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Najeeb Al Nauimi 和 Richard Messe 编,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年)。

“Le régime de transfert des substances chimiques dans la Convention sur l’interdiction des armes chimiques,”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and Elimina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 Breakthrough in Multilateral Disarmament, Daniel Bardonnnet 编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年)。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rom Stockholm to Rio-de Janeiro,” Political geography, 第 15 卷, 第 3 和 4 号 (1996 年)。

“Les Nations Unies et les Commissions d'établissement des fait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995年3月13日至17日):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luwer International Law, 1996年)。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598,” Iranian
Perspectives on the Iran-Iraq War, Farhang Rajaee 编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7年)。

“Nuclear Weapon-Free Zones in Africa and Asia,”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fortie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Volume (亚非法律
协商委员会秘书处, 1997年)。

“National Measures to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n the Inter-related Aspects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ehran,
5 May 199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 1997年)。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at Work, Martin Ira Glassner 编 (Praeger 1998年)。

“Intervention des Etats-Unis dans les affaires iraniennes et le
requête de l'Iran devant le Tribunal des dirrérends irano-américains,
Sanctions unilatérales, mondialisation du commerce et ordr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à propos des lois Helms-Burton et d'Amato Kennedy, Habib
Ghérari 和 Sandra Szureck 编 (CEDIN Paris X Nanterre, Cahiers internationaux,
Montchrestien, 1998年)。

“Le recours à l'arme nucléaire et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l'apport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Nuclear Weapons,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和 Philippe Sands 编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年)。

以法文撰写的关于国际法的论文

“Le fond des mers et des océans: dernière frontière de
l'homme”, *Après-demain* 第149号 (巴黎), 1972年12月。

“Vers un nouveau régime juridique des pêcheries adjacente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78卷 (1974年)。

“Partager équitablement un patrimoine commun”, 《世界报》, 1974年
6月20日。

“Du droit de passage dans le détroit de Tiran”, Revue égyptien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30卷(1974年)。

“La question des droits à la troisième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二十卷(巴黎), 1974年。

“La mer et l'égalité entre les États”,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2号(德黑兰), 1975年。

“Le régime de la navigation dans le canal de Suez”,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5至6号, (1976年)。

“Les ressources biologiques de l'océan indien: un nouvel enjeu économique”,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8号(1976年)。

“Une conven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u golfe persique contre la pollution”,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11至12号(1978年)。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ans un monde hétérogène”,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13至14号, (1979)。

“Le droit, la justice et les tyrans”, 《世界报》, 1979年11月29日。

“La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utorité internationale des fonds marins et du Tribunal international du droit de la mer”,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三十卷(1984年)。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du Golfe Persiqu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第3号, 1988年。

“La Convention sur la répression d'actes illicites contre la sécurité de la navigation maritim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三十四卷(1988年)。

“La frontière irano-irakienne dans le Chatt-el-Arab”, Iran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1卷(德黑兰), 1989年。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arin du golfe Persique et de la mer d'Oman”,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第4号(1990年)。

“Le statut juridique de la mer Caspienn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第5号(1991年)。

“Les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cours des conflits armés à l’épreuve du conflit entre l’Irak et le Koweï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三十七卷 (1991 年)。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t grands migrateurs”,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第 7 号 (巴黎), 1993 年。

“Le statut juridique de certaines îles éparses du golfe Persique: Abou Moussa et les Petite et Grande Tumb”,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第 8 号 (巴黎), 1994 年。

“Les interprétations discordantes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de Montego Bay: tracé des lignes de base droites et passage des navires de guerre dans la mer territorial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第 9 号 (巴黎), 1995 年。

“L’Accord relatif à la conservation et à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t grands migrateur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四十一卷 (1995 年)。

“Quel régime pour la mer Caspienn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第 10 号 (巴黎), 1996 年。

“La délégation par le Conseil de Sécurité de l’exécution de ses actions coercitives aux 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四十三卷 (1997 年)。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armes de destruction massive”,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hesaurus Acroasium*, 第二十七卷 (塞萨洛尼基, Sakkoulas Publications, 1998 年)。

“Les règles humanitaires minimales applicables en Période de troubles et de tensions intern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第 831 号, 1998 年 9 月。

谢赫·蒂迪安·蒂亚姆(塞内加尔)

[原件: 法文]

公法教授

联合国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成员

达喀尔谢赫·昂塔·迪奥普大学政法学系(塞内加尔达喀尔-凡)

1951年6月23日生于圣路易(塞内加尔)。

语文

母语:沃洛夫语。

接受教育语文和工作语文(正式语文): 法文: 读、写、听、讲流利。

其他语文: 谙熟英文和西班牙文。

学历

公法学士, 1976年(选修国际公法、国际关系, 达喀尔), 成绩优良。

公法高等研究文凭, 1977年, 巴黎第五大学, 成绩优良。

政治学高等研究文凭(国际政治), 1978年, 巴黎第一大学(潘瑟昂-索邦), 成绩优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文凭: 国际法文凭, 海牙, 1981年。

亨利-迪南研究所证书(非洲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 1983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证书(校外课程: 人权、国际法原则和实践), 1988年。

国际法博士论文, 巴黎第一大学(潘瑟昂-索邦), 1989年6月, 成绩优异。

专业履历**教学**

十九年教学和研究专业经验, 其中13年担任行政职务, 8年担任管理职务。

1979年至今, 在达喀尔法律和经济学系教授下列课程:

国际机构(1989年至今)

国际公法(1989年至今)

宪法和政治机构(实习课程)(1979年至1989年)

政治思想史(1992年至今)

研究和起草方法(1980 年至今)

达喀尔国立政法学院外交专业系国际公法和国际机构课程讲师(1980 年至今)。

达喀尔国家间兽医学院国际组织年度课程讲师(1982 年至今)。

研究

国际公法:

国家继承;

人权;

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法;

条约法;

国际安全;

国际机构法;

发展权;

行政学:政府与人民之间的互相作用

宪法与政治学——国内公法:

民主政体;

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监测;

管制机构;

录像和通信法。

学术活动

联合国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成员(人权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

塞内加尔政府出席编纂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法外交会议的全权代表和法律专家(1983 年, 维也纳)。

1988 年至今先后担任塞内加尔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和国民教育部技术顾问和法律顾问。

主要负责研究教育部处理的所有法律问题并就此草拟说明和结论;担任教育部常设法律顾问;

主要负责起草关于塞内加尔视学制度的建立、组织和运作的条例;

共同负责审议关于大学的档案；

参与起草圣路易大学大部分条例，包括关于圣路易大学区域课程中心的条例。

代表达喀尔大学出席塞内加尔政府(总统办公室)部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代表团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在人权领域的所有活动，编写政府向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索取关于塞内加尔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的所有其他机构和国家提供的报告。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是民间社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独立机构，以审查塞内加尔的人权立法和人权情况为己任，并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

监测 1993 年 8 月 22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和议会选举国际观察员特派团成员。

多次担任海牙国际法学院审计员。

达喀尔非洲国际法教学和国际法研究国际讨论会协调员兼总报告员(1985 年 12 月)。

多次参加关于公法和政治学的学术会议，包括人权和民主问题的会议：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讨论会(1982 年，达喀尔)。

人权讨论会，哥伦比亚大学(1983 年，纽约)。

教科文组织和达喀尔大学人权与和平研究所举办的非洲人权教学研讨会(1984 年)。

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和日内瓦亨利·迪南研究所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1983 年，雅温得)。

非洲法学家协会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和新的法律秩序讨论会(1984 年，利伯维尔)。

儿童基金会和塞内加尔全国人权组织合办的儿童权利问题达喀尔区域讨论会协调员，1988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达喀尔。

《世界人权宣言》40 周年法国自由协会举办的人权讨论会，1988 年 12 月，巴黎。

1789 年法国革命 200 周年与人权达喀尔国际讨论会，1989 年 2 月。

塞内加尔全国人权组织在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支持下，在法语国家首脑会议期间举办的法语国家人权问题讨论会，1989 年 5 月，达喀尔。

巩固多元民主政体会议，1990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达喀尔。

夏尔·戴高乐与塞内加尔讨论会，199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达喀尔。

埃伯特基金会和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合办的西非和中非人权情况及促进人权会议, 199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 班珠尔。

西非一体化问题国际会议,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1993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 达喀尔。

教科文组织/加拿大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合办的人权和民主教育国际大会, 1993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 蒙特利尔。

与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联合主办的“民主、法治与发展”专题分区域讨论会 (1994 年 1 月)。

“步入第三个千年的非洲国家”国际研讨会总报告员, 1997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 达喀尔。

学术和行政职务

1990 年至 1998 年, 非洲机构和立法研究和文献中心(非洲立法文献中心)主任, 达喀尔谢赫·昂塔·迪奥普大学法律和经济系。负责规划和执行该中心的研究和活动方案, 并为此调动一切现有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特别是在该中心所设各个研究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选定的研究项目, 并由系内全体讲师和研究员各按专长提供协助。

达喀尔大学非洲法律和经济讲师协会主席。

《非洲年鉴》秘书长和出版负责人。《非洲年鉴》是达喀尔大学法律和经济系法律、经济和管理期刊(从 1954 年开始出版)。

《非洲和平》主编。《非洲和平》是塞内加尔全国人权组织关于研究、信息和教育的期刊。

大学研究基金委员会(塞内加尔)主席。起草大学研究基金章程和作业条例, 并草拟塞内加尔政府按世界银行规定申请教育和研究资金时提交的大学研究经费筹措作业程序手册。

指导达喀尔大学法律和经济系主任应大学要求设立的大学豁免和自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起草关于大学豁免和自由的新法案。

下列学术组织和协会的成员:

非洲国际法协会创始成员;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成员;

非洲政治学协会成员;

海牙国际法学院审计员和前任审计员协会成员;

塞内加尔全国人权组织创始成员兼副主席，该组织是国际人权联合会的附属组织。

著作

专题论文

Les Etats et la violence:Guerres de libération nationale et conflits armés internes,Mémoire DEA Science politique(巴黎第一大学(潘瑟昂-索邦)1978年,120页。

Décolonisation et succession d' Etats en Afrique:Contribution à l' étude la succession à l' ordre juridique. 国际公法法学博士论文,1989年6月向巴黎第一大学(潘瑟昂-索邦)提出并进行答辩,709页,两卷。

Droit public du Sénégal, 第一卷, L' Etat et le Citoyen(Textes et Documents)(达喀尔,非洲立法文献中心出版物,1993年)309页。

Démocratie,Etat de droit et Développement en Afrique(在谢赫·蒂亚姆指导下)。(待出版)。

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待出版)。

Législations et pluralisme radiophonique en Afrique de l' Ouest(谢赫·蒂亚姆和Demba SY)(巴黎,L' Harmattan,非洲立法文献中心-PANOS),1997年),143页。

Breaking monopolies-Legislation and radio pluralism in West Africa(Cheikh Tidiane THIAM et Demba Sy)。(卢萨卡,Aquila Printers,(非洲立法文献中心-PANOS),1996年,)93页。

论文

Encyclopédie Juridique de l' Afrique(1982年)第二卷,第四章,“Succession d' Etats”。(达喀尔-洛美-阿比让,NEA,1982年)。

“Faut-il créer un Ombudsman au Sénégal?”1982年7月19日和20日《太阳报》。

“Faut-il créer un Ombudsman au Sénégal?” Annales Africaines。《达喀尔大学法律和经济学系法律、经济和管理期刊》1983-1984-1985年,第57至66页。

“Le statut des enseignants des Universités”, RIPAS1985(《达喀尔公共职能研讨会记录》

“Le concept de sécurité en Afrique”, Afrique, désarmement et sécurité (非洲研究所会议, 《1990年3月24日和25日, 阿尔及尔》。非统组织、裁研所 90/109。纽约, 1991年, 第32页等和第112页等。

“La recherch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en Afrique”, L’ Afriqu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nnales Africaines, 专刊, 1986年-1987年-1988年 (达喀尔非洲国际法教学和国际法研究国际讨论会记录), 1985年12月11日至13日, 达喀尔)。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a Succession d’ Etats en matière de biens, archives et dettes d’ Etat”, Annales Africaines. 1983年-1984年-1985年, 第283至304页。

“De la Communauté à la lumière des idées politiques et institutionnelles du Général De Gaulle” (夏尔·戴高乐与塞内加尔讨论会)合作特派团驻达喀尔大使馆, 1990年, 第210至217页。

“Des systèmes d’ information en matière d’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非洲高等教育机构管理问题讲习班, 1990年6月25日至30日, 达喀尔), 教科文组织, BRED A90/HE-MAN/6, 达喀尔, 1990年。

“L’ évolution du contrôle de constitutionnalité des lois au Sénégal” 1997年5月, 78页 (待出版)。

“Réflexions critiques sur l’ institution du Médiateur au Sénégal et sur son premier bilan”, 1997年5月, 44页 (待出版)。

“ L’ intervention s é n é galaise en Guin é e-Bissau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9年, 38页。

其他论著

“Citoyen, Etat, Développement”, 在圣路易会议上发表的演讲, 1991年7月 (待出版)。

“Aspects juridiques de l’ institutionnel Francophone” -塞内加尔政府在沙约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文件 (合著), 1991年11月, 达喀尔。上述研究报告旨在向法语国家组织提出体制和法律改革的建议。研究报告的结论几乎全部被接受, 作为法语国家组织最近进行改革的基础。

联合撰写和起草塞内加尔政府就非统组织秘书长设立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拟议机制提出的评论定稿。塞内加尔的意见和建议是新成立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的基础。

“Pour un cadre juridique de la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au Sénégal”, 1993 年 10 月, 25 页 (合著并在我们的指导下)。

“Etude sur la situation juridique et les perspectives de la radiodiffusion privée en Afrque”, 1995 年 1 月, 47 页 (合著并在我们的指导下)。

“Etude sur la politique de sécurié en Afrque” (合著并在我们的指导下, 进行定稿)。

“教科文组织-1993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人权和民主教育国际大会筹备工作的非正式协商”, 1992 年 5 月, 巴黎 (集体)。

教科文组织-关于编写在大学一级教授人权的手册的非正式协商, 1992 年 5 月, 巴黎 (集体)。

起草西非和中非农业部长会议的章程及行政和财务条例, 1996 年在雅温得通过。

以达喀尔大学代表的身份参与起草塞内加尔关于公用事业基金会法的起草工作, 1995 年。

起草全国农业和食品加工研究基金章程和议事规则, 1998 年 12 月—共和国总统签署的法令。

起草西非和中非农业政策专家网络 (西非和中非农业部长会议的附属机构) 的章程, 1999 年 1 月。